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2139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張紜瑋

被　　告　李邁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6128號，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3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被告李邁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均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被告共同犯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2罪刑（均尚犯詐欺取財罪），並定其應執行刑及為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三、量刑輕重及執行刑之量定，均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範圍，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

失出失入情形，且其執行刑之量定，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科刑等相關一切情狀，依卷存事證就被告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事由，在罪責原則下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其裁量結果，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無悖於罪刑相當原則，且與定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無違，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濫用裁量權限或理由不備之違法情形。況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其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擷取其中片段，遽予評斷或為指摘。且稽之卷內資料，告訴人黃子芸曾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接受詢問，表達其對於本案之意見，有調查筆錄可稽，原判決於量刑時加以審酌，並無違誤，核無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原判決所具理由未依證據認定之違法情事。檢察官上訴意旨另以：告訴人表示其因遭詐欺而有輕生念頭，原審量刑過輕，有違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語。顯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依憑己意而為指摘，同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依上所述，本件關於得上訴第三審之一般洗錢部分，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檢察官對於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既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詐欺取財罪（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經第一審及原審判決，均認有罪）部分之上訴，自無從為實體上審判，亦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附此說明。另檢察官上訴書所檢附告訴人之刑事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狀以為補充之上訴理由，因非屬檢察官上訴書狀本身所述之理由，而刑事訴訟法復無第三審上訴理由得引用或檢附其他文件代替之規定，本院自無從審酌，附此說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林庚棟

法　官　林海祥

法　官　林怡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